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受下游客户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政府客户支出减少的影响，公司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业务萎缩、资金回笼乏力的困难局面。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 亿元，同比亏损；营业收入 5.88 亿元，同比下降 58.91%。

短期看，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中长期看，数字内容行业目前正经历 AI、云计算、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对产业的重塑，文化创意行业在整体技术水平、创意附加值、新产品和应用场景正在快速地演绎“生态加速度”。在技术领先和应用场景演进的驱动下，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有足够的韧劲和实力面对流动性方面的短期挑战。2024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推动基于 5G 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研发应用，鼓励融合 5G 的 XR 业务系统、裸眼 3D、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创新发展。在这场由 AI 技术、通信技术等驱动的产业革命发生的当下，作为数字内容创意制作和场景生态的服务提供商，我们坚信丝路视觉在未来多端呈现、多场景应用的产业发展新阶段有着独特的价值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4 年，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业绩的变化亦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息息相关；此外，数字创意行业是一个人才聚集、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和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

下滑，多个项目发生延期或取消的情况，而公司经营中相应的成本支出则相对刚性，从而导致毛利率为负。近几年，中国经济整体处于“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状态，公司下游行业的部分客户回款有一定难度，公司针对该等客户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于报告期内对其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此外，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亦使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进一步承压。业绩波动是展览展示下游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暂时性调整，中国在超常规逆周期、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支持下，国内市场潜力有望加快释放，独特的内循环优势将进一步彰显；中长期看，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和持续优化的产业生态环境给予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强有力的支撑，国内数字创意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并未出现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 日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0 日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 1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 1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 12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的要求，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筹划小额快速融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建议及核查意见。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每次举办业绩说明会均有独立董事参加，并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出席会议、深入公司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每位独立董事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 2.4 亿元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66 亿元。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化，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公司深耕数字内容创意制作这一业务核心，并通过专业化和业务延展等途径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大力拓展相关服务领域。公司在 2025 年将把握政策机遇，围绕“文化+科技”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内容、质量优化升级，一方面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从而提升盈利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展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边界，探索人工智能与公司现有优势和能力的整合，力争在端侧实现商业化。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助推产业发展的作用。继续探索发行股票或其他资

本运作方式，扩大公司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3、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4、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7、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